

浙江传媒学院（校友总会）文件

浙传校友〔2015〕1号

浙江传媒学院校友总会关于 第四届“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奖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校友分会：

浙江传媒学院教育基金会“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项目在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表彰和树立了优秀校友标杆典范，不仅有效地提升了学校的社会美誉度，也展现了学校的育人成就，在广大师生和校友中引起强烈反响。为进一步加强校友联系，增进校友情谊，传承校友文化，凝聚校友力量；激励广大校友和师生员工爱校荣校，促进校友事业与母校共发展，校友总会决定开展第四届“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选对象

在所属行业表现卓越，对社会和母校作出杰出贡献的浙江传媒学院校友。

二、奖项设置

“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奖，本次评选名额不超过5名，学

校为每位当选校友颁发黄金千足金浙江传媒学院校徽一枚。

三、评选程序

由各学院、校友分会组织推荐候选人，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1名。填写《浙江传媒学院“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推荐表》，于5月10日前报校友工作办公室。

校友工作办公室汇总后递交组委会审议、拟定复审名单，再根据终审、公示等程序确定入围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颁发奖项

学校召开颁奖典礼，现场颁发“卓尚”金校徽奖，并通过电台、电视台、报刊及网络媒体等广泛宣传。

请各二级学院、校友分会高度重视，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荐并认真填写《推荐表》，多方挖掘各行各业校友中的先进与典型。

- 附件：1. 浙江传媒学院“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评选章程
2. 《浙江传媒学院“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推荐表》

浙江传媒学院校友总会

2015年4月24日

(联系人：陈怡，高科达；联系电话：0571-86832106；

校友办邮箱：xyb@zjicm.edu.cn)

附件 1

浙江传媒学院“卓尚” 金校徽杰出校友评选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正性，维护学校、赞助单位和校友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评选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全体校友监督参与相结合的评选办法。

第三条 开展“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评选活动，旨在大力表彰和宣传在所属行业表现卓越、对社会和母校作出杰出贡献的浙江传媒学院校友。凸显浙江传媒学院主要办学成就和对推动传媒社会经济发展与管理进步所作出的贡献，提升学校教育品牌的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提高校友的参与感、荣誉感和凝聚力，激励校友为社会和母校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评选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由浙江传媒学院和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双方人员组成的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评选活动的相关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浙江传媒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实

施工作。邀请浙江传媒学院领导、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专业中介机构担任活动顾问。

第五条 组委会主任由浙江传媒学院领导担任，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选派代表参加。浙江传媒学院组委会成员由组委会主任聘任，每届任期两年。

第六条 组委会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审议、修改评选活动的章程和评审规则；负责评选活动结果的相关认定工作等。

第七条 办公室主要负责起草评选活动的章程和评审规则并报组织委员会议定；制定每届评选活动的执行方案；审查提名材料、候选人资格和相关证明；在组委会的指导下、法律顾问的配合下，确定初选名单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参选对象必须是浙江传媒学院校友。

第九条 参选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 （二）担任厅级及以上（现任或曾任职）的领导干部；
- （三）取得硕士学位或副高级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 （四）省级以上党代会代表、人代会代表；或省级以上政协委员；
- （五）为学校捐赠 10 万元以上；

(六) 为学校或当地建设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七) 社会知名度较高、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获得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最高奖“长江韬奋奖”或其它国内外同级别奖项，可直接提名入选。

第十一条 近年先进事迹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单独设立“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特别奖。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每年上半年启动金校徽杰出校友评选活动，下半年召开金校徽杰出校友表彰会。

第十三条 推荐人选名单和材料由各二级学院、各地校友分会、班级向校友总会提交；由校友总会组织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等并提交校友总会办公室。

第五章 奖项设置及表彰方式

第十四条 金校徽杰出校友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原则上每届不超过5名（不包括特别奖），可依据本章程制定详细评审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为每位当选校友颁发浙江传媒学院金质校徽一枚。

第十七条 通过在西葡校友园植树刻铭、颁奖晚会、网站、媒体宣传等途径广泛宣传杰出校友的杰出成就和关心学校、支持

学校建设发展的光荣事迹，并将其业绩和事迹编辑成册，典藏于我校校史陈列馆与图书馆。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举办金校徽杰出校友大讲堂，由杰出校友讲述其奋斗历程、成功感悟等，以激励广大师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浙江传媒学院校友总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修订，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2

浙江传媒学院“卓尚”金校徽杰出校友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班级		毕业年份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个 人 简 介 (100 字)				
主 要 事 迹 (1000 字)				
推荐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校友办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浙江传媒学院校友总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印发
